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春蓮
電話：（03）8227171#222
電子信箱：ccl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管文字第11201147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文書處理手冊 (376550000A_112011477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文書處理手冊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8日院臺綜字第112501036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手冊業登載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http://www.ey.gov.tw）。

三、檢送修正「文書處理手冊」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消保官辦公室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本府縣長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府副縣長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長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6/12 09:28:03

112/06/14

1120002233